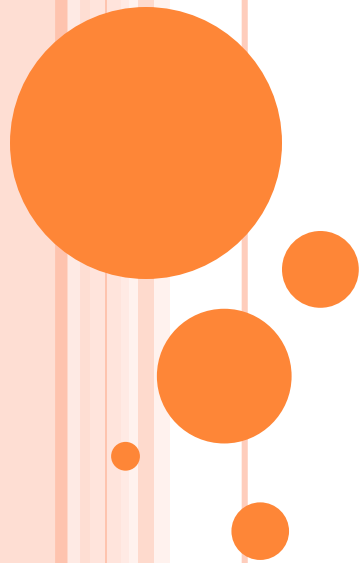


109年

八德區戶政事務所
案例分享



案例類別	結婚登記
案例提要	有關國人陳○○先生與香港地區居民吳○○小姐結婚登記案
處理方式	<p>一、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略以，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，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，且未持有英國國民（海外）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。另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略以，香港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主張其為香港居民時，相關機關得令其陳明未持有英國國民（海外）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旅行證照之事實或出具證明。</p> <p>二、本案係國人陳○○先生與香港地區居民吳○○小姐申請在臺結婚登記，吳○○小姐提供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、護照、經駐香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等文件辦理，惟經查吳○○小姐另持有英國國民（海外）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，按內政部94年1月28日台內戶字第09400762762號函略以，香港居民如已取得外國國籍，並持有該外國護照者，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，持有英國國民（海外）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旅行證照者，其身分即非屬香港居民，而係為外國人。故本案當事人應以外國人身分申請結婚登記，提憑外國人身分之國家所核發婚姻狀況證明文件辦理。</p>